

《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JJBd020—23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

- 地 址：南京江北新区天浦路28号
- 邮 编：211899
- 网 址：njna.nanjing.gov.cn
- 咨询电话：025-88029817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前言

为盘活存量用地，推动江浦老城高质量发展，我局组织开展了《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d020—23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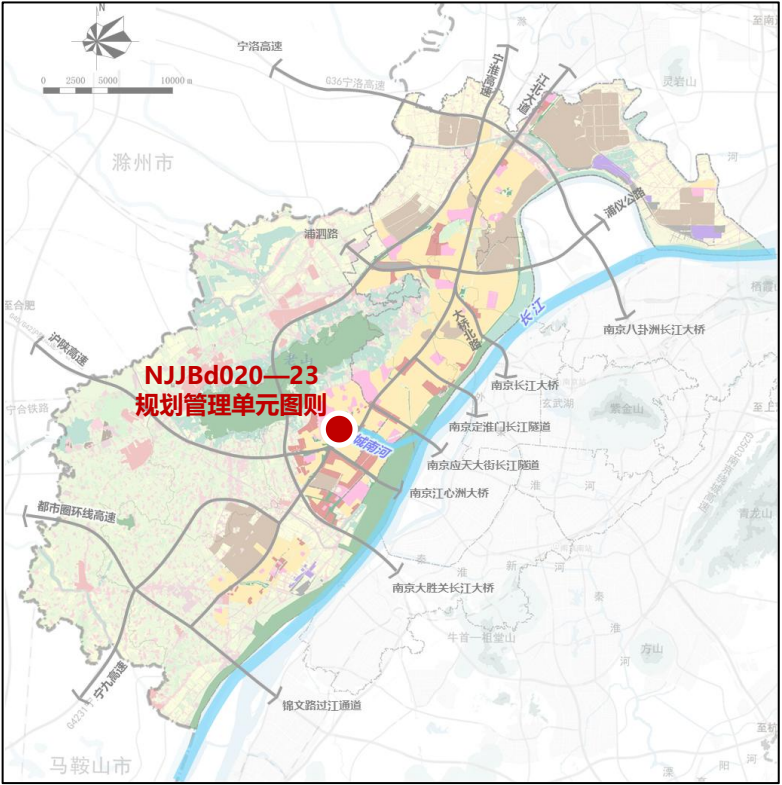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现将《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d020—23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成果向社会予以公布。

说明

- 1、本规划是城市发展的控制与引导性文件，不代表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一旦有建设行为，应依据批准的具体项目建设方案实施。
- 2、国土空间规划是不断优化更新的过程，规划内容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的最新版本为准，同一地区同内容深度规划若有更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将依法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本材料自动作废。
- 3、本材料版权及解释权归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所有，未取得版权人的书面授权，谢绝改变、分发、发布或使用本材料图文资料。

区位

NJJBd020—23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河滨北路、南至文德路、西至中圣路、北至文昌路，用地面积约24.4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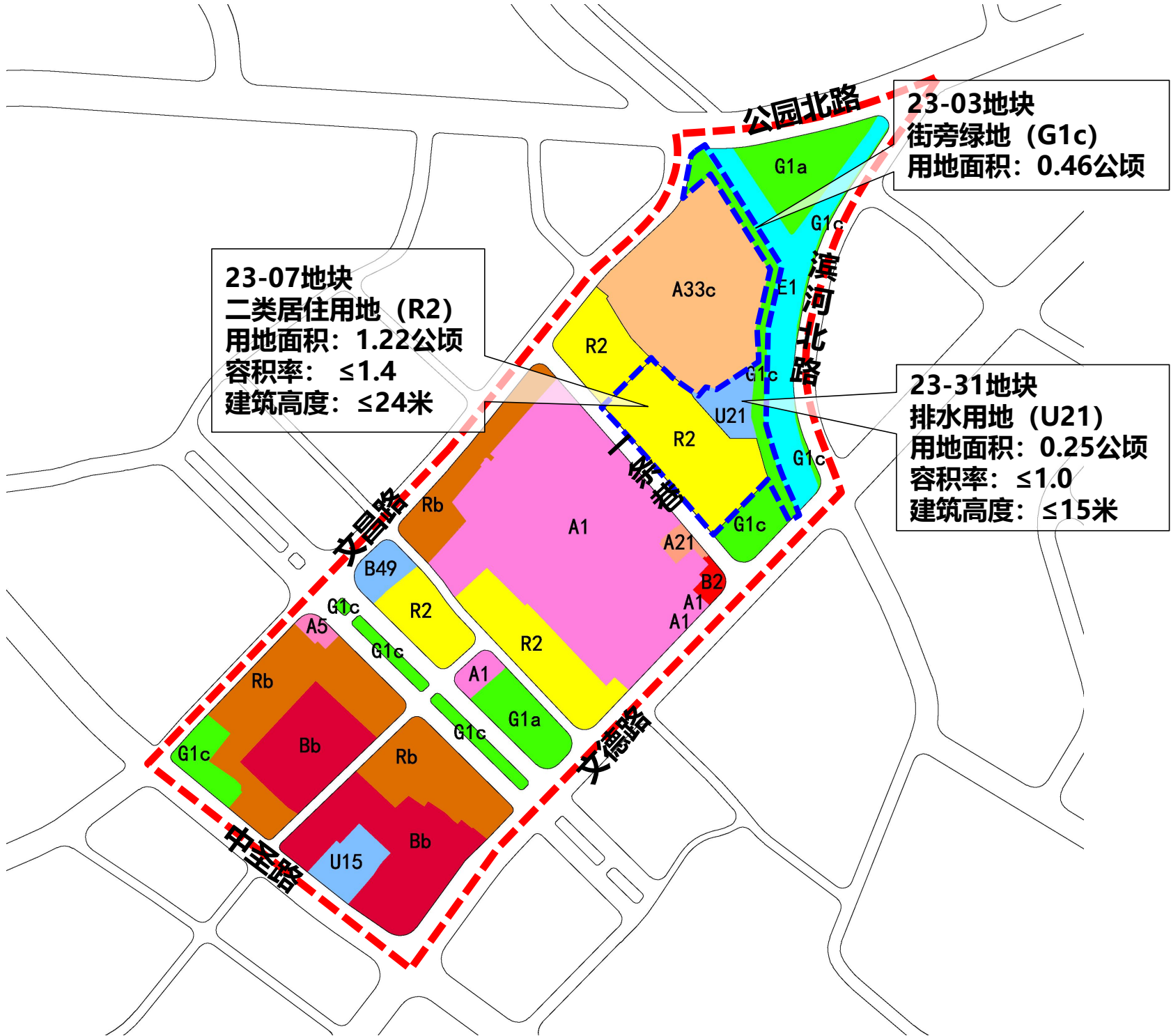
本图则在江北新区的位置



本图则在NJJBd020单元的位置

图则优化内容

结合现状排水泵站，独立划分23—31地块，规划为排水用地（U21），用地面积为0.25公顷，容积率≤1.0，建筑高度≤15 米；
将 23-07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面积为 1.22 公顷，容积率调整为≤1.4，建筑高度调整为≤24 米。



批准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宁政复〔2026〕120号